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将积极落实回购计划，确保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进实施回购程序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29日，兖矿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.5-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.08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；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，期限3年，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，则予以注销。

2025年5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；2025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.5-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，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

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%。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：（1）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；（2）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，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。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根据法律法规，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。

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.0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.90 元/股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

三、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以来，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、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，暂未实施回购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进股份回购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